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2026 版）附加赔偿处理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对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金额，**应由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先行赔偿。**若在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全部资产被执行完毕后仍不能清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的，**对于剩余部分的净损失，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赔偿要求并提供主险合同约定的书面证明和资料，**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